

##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吳錦昌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之工作經驗，曾擔任宜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昇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佳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目前擔任順發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兩年度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獨立董事	許旭輝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公司董事長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兩年度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獨立董事	吳彥鋒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與法務之工作經驗，且具有律師執照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目前擔任鼎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兩年度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